

# 新乡市商务局文件

新商〔2022〕44号

---

## 新乡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商务稽查支队：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新乡市商务局结合商务领域监管执法工作实际，梳理形成《新乡市商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新乡市商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商务领域监管执法工作。

附件：1. 《新乡市商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 《新乡市商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新乡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

附件 1

# 新乡市商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新乡市商务局（公章）

联系人：皇甫贺丰

联系电话：3039212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价格或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不超过3000元，且涉及消费者不超过10人的。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系令整改期限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2	对经销商未经授权销售境外生产的汽车，或企业未经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告知向消费者承担责任的主体，未经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	违法行为不超过5次，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不足50万元的。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系令整改期限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或者未经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责任的主体。未经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	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p>对供应商、经销商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金融、救援等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不超过3000元，且涉及消费者不超过10人的。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限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和售后服务，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约谈、行政回访</p>
<p>3</p>	<p>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或者提供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进口产品、生产日期、向消费者提供原厂配件等，未明示生产日期、向消费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配件，应当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销售或者在售后服务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于办理免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除外。本办法所称原厂配件，是指汽车生产商提供或认可的，使用汽车生产商品牌或其认可品牌，按照车辆组装零部件规格和产品标准制造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质量相当配件，是指未经汽车生产商认可的，由配件生产商生产的，且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厂配件相关技术标准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再制造件，是指旧汽车零部件经过再制造</p>	<p>违法行为不超过5次，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不足3万元的。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限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配件，应当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销售或者在售后服务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于办理免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除外。本办法所称原厂配件，是指汽车生产商提供或认可的，使用汽车生产商品牌或其认可品牌，按照车辆组装零部件规格和产品标准制造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质量相当配件，是指未经汽车生产商认可的，由配件生产商生产的，且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厂配件相关技术标准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再制造件，是指旧汽车零部件经过再制造</p>	<p>行政约谈、行政回访</p>
	<p>4</p>			



	<p>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的经销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处罚</p>		<p>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



附件 3

## 承诺书（参考样式）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月\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月\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